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5)

有關建議供股及清洗豁免和延遲寄發通函在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1) 股股份獲得三
(3) 股供股股份為基礎進行供股;
- (4) 有關包銷協定之關連交易;
- (5) 申請清洗豁免;
- (6)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和
(7) 擬議減資

由於該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刊發補充公告及準備將載於通函的資料，該公司已向高級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將寄發通函的時限由2024年10月14日延長至2024年11月11日或之前，而高級人員已表示打算同意。

先前公告中載明的供股時程表將予以修訂及公佈。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3 日和 2024 年 9 月 27 日的公告（“先前的公告”）。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先前公告中定義的術語在本公告中均按其定義的含義使用。

本公司現正擬備公告（「補充公告」），當中載有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應已在過往公告中披露。補充公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本公司須於先前公告首份日期后 21 日內，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並準備通函中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i) 本集團的負債表，(ii) 收購守則所要求的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沒有重大變化的聲明，(iii) 獨立財務顧問（將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iv) 先前公告中提及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的詳情，包括預期時程表，及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該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8.2，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從 2024 年 10 月 14 日延長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該同意。

先前公告中載明的供股時程表將予以修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補充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 E M 上市規則而刊載, 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 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 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確認在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及盡其所知, 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和審慎的考慮後作出, 並且沒有本公告中未載有的其他事實, 其遺漏將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